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贺立龙先生、周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业务。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以信用方式担保。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